**采购需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富顺县2022年现代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富顺县2022年现代竹产业基地建设及林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按照富顺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现代竹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富顺县2022年现代竹产业基地建设及林业园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批复精神，对项目建设中麻竹林基地丰产示范肥料进行采购。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21,89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21,89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复合肥（麻竹专用肥） | 321.00 | 1,121,895.00 | 吨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是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复合肥（麻竹专用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麻竹专用肥（硫基型）总养分N：P205：K20≥40%、;多肽含量≥0.25%；游离氨基酸≥0.1%。中量元素：有效钙≥1%；有效镁≥1%；硫≥2%；微量元素：锌≥0.00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N:P205:K20=20:12: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6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硫酸钾型氯离子的质量分数≤3.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产品粒状，新型轧辊造粒，生产过程无“三废”排放，无“缩二脲”产生，满足配方调整与中微量元素添加的需求膨化造粒，原装正品。（提供相关技术及工艺证明材料）  6.水分(H2O)的质量分数≤2.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其余参数按照 GB/T15063-2020 标准执行。  8.规格型号:25kg/袋(颗粒)。  9.包装袋上印有“麻竹专用肥”。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富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预付款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货验收并经抽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1年（即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负责退换事宜。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产品质量标准：供应商须保证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配送到富顺县的投标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投标产品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款支付逾期的不作为违约情形；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章3.2、3.3、3.4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